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9 日第 451/E34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最近兩年，由本局負責管理的公共停車場內車輛泊車超過相關時間上限共 108 宗(包括輕型汽車及電單車)，當中 50 宗已經處理，惟礙於現時存車場的空間有限，故部份逾時停泊的車輛仍停留在相關停車場；然而，隨著本局在路氹填海區設置的新存車場已投入使用，局方會加緊處理餘下逾時停泊的車輛。

關開綜合體育場館內的兩層地下停車場屬特區政府財產，共設有 812 個輕型汽車泊位和 602 個電單車泊位，在落成之初交予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作臨時保養及管理，直至政府將該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確定判給為止。而就該停車場的管理問題，本局多次與相關部門溝通，目前，正等候財政局按照接收公共停車場的程序將停車場的管理歸還，待確定接收後，本局便會開展該停車場的使用和經營判給的招標程序，並按照現行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相關規定作出管理，務求達致改善該停車場泊車位被佔用的情況。

就在本澳興建層疊式停車場，由於有關停車場取車時間較長及需考慮設施故障等問題，對此，本局仍需研究層疊式停車場在澳門使用的可行性。然而，特區政府明白到公眾對泊車位之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求，故此致力在符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的前提下，尋求條件完善相關交通配套，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藉以紓緩泊車壓力，並為泊車路外化策略的推動及改善舊區道路環境創造有利條件。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